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上訴字第23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方張金鳳
選任辯護人　洪茂松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7 年1 月30日106 年度訴字第592 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顯榮
法　官　陳連發
法　官　侯廷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蘭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